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规〔2022〕10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怀柔科学城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怀柔科学城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请审查〈怀柔科学城区域水影响评价〉（送审稿）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怀柔科学城跨怀柔、密云2区，分为中心区、北区、南区、东区、科学田园5个单元，共分23个街区。总用地规模100.9平方公里（含城乡建设用地40.35平方公里），其中怀柔区内面积68.2平方公里（含城乡建设用地30.29平方公里），密云区内面积32.7平方公里（含城乡建设用地10.06平方公里）。规划总建筑规模2720万平方米（怀柔部分2195万平方米，密云部分525万平方米）；规划常住人口23万人（怀柔部分18.88万人，密云部分4.12万人），短期到访人口

3-5万人。经研究，对《怀柔科学城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怀柔科学城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及相关结论。

二、怀柔科学城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端用水量，下同）不超过2923.45万立方米（怀柔部分2257.30万立方米，密云部分666.15万立方米），其中新水1789.26万立方米（怀柔部分1307.25万立方米，密云部分482.01万立方米），再生水1134.19万立方米（怀柔部分950.05万立方米，密云部分184.14万立方米）。各街区水影响评价控制指标和要求、用水总量管控要求详见附表。

三、怀柔科学城中心区、东区和南区建筑规模弹性调控池中的建筑指标分解到具体街区后应及时告知市、区水务部门，相应的用水指标同步落实到对应街区。

四、怀柔科学城河道内生态用水通过水利工程调度、利用雨洪水等方式解决，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实施前按每年不超过1020万立方米控制。南水北调工程实施后或当年水资源条件较好，可适当增加河道生态补水量。

五、怀柔科学城的科学田园部分的农业用水由现状农业灌溉井供水。其余城乡集中建设区由集中水厂单独或联合供水，集中供水厂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自备井全部封填或者作为热备井。

六、雁栖水厂、庙城水厂、杨宋水厂、怀柔科学城东区水厂建议按照地表地下双水源水厂规划用地，并预留用地指标。

七、怀柔科学城涉及怀柔应急水源地，要加强地下水水源的保护。待怀柔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最终获批后，应根据需

要进一步调整优化水源井周边用地规划，确保规划用地属性符合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相关管控要求。

八、怀柔科学城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预防水土流失，加强区域内水域空间保护和各项涉水要素的管控。

九、在将区域水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纳入怀柔科学城街区控规成果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怀柔科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报审稿），区域内的城乡建设用地、人口规模和建筑规模应严格控制。

十、为加强过程监管，请将区域水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采纳和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我局。如果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发生较大调整，需报市政府重新批准时，应重新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

附件：1. 怀柔科学城各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成果表
2. 怀柔科学城各街区规划用水总量管控表



(联系人：朱铭捷；联系电话：68556729)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怀柔区水务局，密云区水务局，水务政务中心，水规院。

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